

申請須知

- 一、本申請證明書以PDF檔及ODT檔置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敬請犬貓飼主下載列印使用。
- 二、補助對象為同時具備下列4項條件者：
 - (一) 設籍苗栗縣之犬貓飼主。
 - (二) 申請請人管領之犬貓於公告期限內與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簽約之動物醫院(診所)完成絕育外科手術。(應於設籍本縣後再完成手術)
 - (三) 該犬貓需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且接種之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仍在1年有效期限內。(以上資料須與全國寵物登記資訊網所載資料相符，請主動向寵物登記站提出更新，包含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寵物晶片號碼、性別、狂犬病注射資料、絕育手術欄等，始得申請。)
 - (四) 申請人須提供本人名下銀行或郵局帳號以利匯款。
- 三、本申請證明書1份僅限申請1隻犬或貓絕育補助款；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 四、本表單適用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或經費用罄)止。
- 五、應備資料：

「苗栗縣111年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犬貓絕育手術相片)、「委託匯款書」、「領據」，申請人請詳實填具。

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犬貓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
有*記號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六、補助款核發金額為定額補助：
公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800元整，母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1500元整，超過金額為飼主自行負擔；須視本縣縣庫資金狀況撥付。
- 七、年度補助原則：
依「先申請，先審核」原則，並得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審核是否核撥補助款。若補助款將用罄之際，會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上公告，請申請人於絕育手術前上網或來電查詢相關剩餘補助額度訊息。
- 八、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請於犬貓術後14天內備齊填寫完整之「苗栗縣111年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委託匯款書」與「領據」，以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犬貓絕育補助款」，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每週一至週五8:00-17:00，以收發章為憑)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以匯款方式匯至申請人帳戶，撥款所需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請於電話及公文通知期限內補齊。
 - (三) 申請資格不符者，將電話及公文通知申請人後，由申請人自行至本所取回申請文件或由本所直接銷毀。若通知限期內未取回，則資料將默認由本所於隔月進行銷毀。
- 九、案件查核：
為落實本絕育補助稽核，將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情事，或於查核過程發現與事實不符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情節重大者將追回補助之款項，並依法追究相關之責任。
- 十、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十一、同一隻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如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十二、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聯絡電話：(037) 320049，分機213。傳真電話：(037) 356438。
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之1號。
- 十三、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

領 據

茲收到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11 年度犬貓絕育補助費用，總計公_____隻(每隻 800 元)，母_____隻(每隻 150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整，確實無訛。

具領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111年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自我檢查表

犬貓絕育申請書郵寄之前，請先依序自我檢查下列各項申請資格條件、時效及文件是否齊備，以免遭退件或被要求補件，因而使您權益受損或耽誤您寶貴的時間。

資格條件

- 申請人與寵物登記上的飼主為同一人。
- 申請人為設籍本縣（苗栗縣）縣民。
- 犬貓已施打1年內有效動物狂犬病疫苗。
- 犬貓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手術。

時效

- 申請人確認於手術後次日起 **14 天內** 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注意事項

- 申請人基本資料填寫齊全。
- 絕育犬貓已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寵物登記站已上傳登錄）。
- 犬貓基本資料填寫齊全（如：晶片號碼、狂犬病牌證號碼、注射日期）。
- 申請之絕育犬貓性別與寵物登記相同。
- 絕育證明欄應填具絕育施術日期，經塗改者應請獸醫師簽章證明。
-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犬貓絕育**清晰彩色手術相片**（含寵物晶片號碼、移除創巾後術體全身與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1張，相片如範例）。
- 請款帳戶帳號為申請人本人，並檢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委託匯款書」並填具資料並蓋私章或簽名。
- 申請人須填寫領據資料及簽章。
-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切結欄簽名蓋章確認。

匯款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貴所付款時，同意直接匯入帳號（一併檢附存摺（簿）封面影本佐證）。
- 二、匯款相關費用，同意於款項內扣除（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

匯款帳戶資料

名稱 (公司、機關 團體個人)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分行名稱	分行	帳號	
銀行分行代號	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查詢銀行分行代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號樓

存摺(簿)封面影本 黏貼處

※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倘有變更應請重新填寫本同意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收容課 TEL：037-320049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 之 1 號

****立同意書人蓋章或簽名：

--